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航空安保领域的培训问题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载有的提案和建议旨在成功实施针对参与航空安保 (AS) 的国际民用航空专业人员，由全球航空培训 (GAT) 开发或计划开发的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培训。提案和建议供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批准。

行动：请大会：

1. 注意本文件所含信息；
2. 鼓励秘书处：
 - 继续支持全球航空培训和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ASTCs) 之间的反馈，通过在线的培训需求评估 (TNA) 工具查明当下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内航空安保培训中心在航空安保培训方案中的培训需求；和
 - 在航空安保相关的培训材料经秘书处编制，从英文源语翻译直至出版之前，应考虑寻求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协助，完成将正文、术语和所用概念工具翻译为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正式语文的定稿和改编工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附件 17 — 《航空安保—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Doc 9941 号文件：《培训开发指南，基于胜任力的培训方法》

¹ 英文和俄文版本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1. 引言

1.1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中极端分子的非法干扰行为(AUI)所造成的持续威胁和风险，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及时探测、预防和抑制非法干扰行为，以及在其发生时成功确定其位置。

1.2 反之，要及时探测、预防和抑制试图或实施非法干扰行为的准备活动，以及在其发生时对其成功定位，主要的任务是对在航空安保领域开展活动的民用航空专业人员开展培训。

1.3 针对上述专业人员类别的培训在世界范围内由 36 个航空安保培训中心(ASTCs)提供，覆盖七个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形式为秘书处开发的各种课程和讲习班。

1.4 对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的认可和再认证由国际民航组织评估员，基于对建立或维持作为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的认可资质的一般要求开展。

1.5 各课程和讲习班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批准的安排发布，旨在协助和支持各成员国成功实施《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的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1.6 对国家层面向航空安保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的系统进行监督，是由国际民航组织审计员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的框架内开展，这在关键要素“人员资格和培训”(CE-4)对应的成员国要求中进行了规定。

2. 审议

2.1 秘书处，通过使用 Doc 9941 号文件《培训开发指南，基于胜任力的培训方法》(TDG CBTM)中详述的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方法，自 2011 年起一贯致力于开发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课程，其成功为各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用于对航空安保人员的培训。

2.2 《培训开发指南，基于胜任力的培训方法》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是一份手册，其设计目的是实现对标准化培训套包进行系统化开发，使其有可能在各航空安保培训中心之间交换课程材料。

2.3 《培训开发指南，基于胜任力的培训方法》航空培训方案升级版方法包含三个阶段：“分析”、“规划和开发”和“评估”，其视条件又细分为七个步骤。“分析”阶段界定航空安保专业人员中的目标受众和培训套包的关键目标，“规划和开发”是指编制计划和开发培训套包的模块，“评估”阶段则以对培训套包的核验和修改结束。

2.4 在培训材料“分析”阶段，秘书处应将如下告知各航空安保培训中心：

- 欲改变培训活动时长的待采取决定；
- 任何有关将航空安保培训套包从“课程”类别转变为“讲习班”类别的计划。与此同时，应注意将“课程”转变为“讲习班”类别可能会降低其对于航空安保专业人员的吸引力，因为在“讲习班”结束时，学员会收到仅表明其参与了培训活动的证书，而非在“课程”类别下奖励学员成功完成培训的成功结业证书。

2.5 《对建立和维持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的认可资质的一般要求》第 12.1.5 段规定，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应在必要时或应秘书处要求，参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材料的编制、修改和翻译。在实践中，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的材料主要由秘书处的专家核验，或视需要在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的支持下。在秘书处培训开发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内，让各航空安保培训中心更多地参与此过程，将使其有可能更好地编制这些培训材料，以及与此同时：

- a) 发现培训材料中，在将套包从英文翻译为其他国际民航组织正式语文时所产生的错误；
和
- b) 确保套包中使用的术语和概念能够为最常使用该语言的地区的航空安保专家很好地理解。

3. 结论

3.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和秘书处之间的持续反馈，以：

- a) 通过在线的培训需求评估 (TNA) 工具查明当下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在航空安保方面的培训需求；
- b) 传达国际民航组织所开发各培训活动在时长和类别方面的变动；
- c) 完成培训套包向国际民航组织正式语文翻译的定稿和改编；和
- d)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确立的程序，邀请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培训中心参与由秘书处开发的培训套包的定稿工作。